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679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7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誠

選任辯護人 陳惠菊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565號、112年度偵字第21333號、112年度偵字第30335號、112年度偵字第32406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8812號），本院合併審理，並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三「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宗誠知悉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款項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如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任由不詳身分之一人使用，將可能遭人利用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若再代為處分其內款項，其所處分者極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亦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然其於民國112年4月9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自稱「陳雅涵」之人（下稱「陳雅涵」）聯絡，經「陳雅涵」告知如代為購買虛擬貨幣即可獲得報酬，並經「陳雅涵」介紹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自稱「吳聖齊」之人（下稱「吳聖齊」）與其聯繫後，為賺取款項，竟不顧於此，本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後進而處分帳戶內款項將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

01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02 意，與「陳雅涵」、「吳聖齊」、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均意
03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4 犯意聯絡，先於112年4月12日、14日透過「LINE」各將其申
05 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岡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06 戶（下稱中信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麻豆分行帳號000-0000
07 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之帳號資料告知「吳聖
08 齊」，旋由該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1至3「詐騙方
09 式及結果」欄所示之話術，分別騙使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江
10 鄧榮、賴俊名、劉爰希因陷於錯誤而各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
11 款項轉入上開中信帳戶或一銀帳戶內，再由陳宗誠依「吳聖
12 齊」指示進行如附表編號1至3「處分款項行為」欄所示購買
13 虛擬貨幣及轉存至「吳聖齊」指定之電子錢包之動作，而以
14 上開分工方式先後共同向江鄧榮、賴俊名、劉爰希詐取財物
15 得逞，並共同掩飾、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6 陳宗誠則藉此賺取共新臺幣（下同）5,100元之報酬。

17 二、案經江鄧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賴俊名訴由臺
18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及麻豆分局均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
19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劉爰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
20 分局報告同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21 理 由

22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陳
23 宗誠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
24 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
25 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26 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性
27 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
28 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9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曾將上開中信帳戶及一銀帳戶之帳號資料
30 告知「吳聖齊」，及曾依「吳聖齊」指示為附表編號1至3所
31 示購買及轉存虛擬貨幣之行為，藉此賺取報酬等事實，惟矢

01 口否認涉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或洗錢等罪嫌，辯稱：
02 「陳雅涵」告知其這是兼職的方式，其不知道「陳雅涵」、
03 「吳聖齊」是詐騙集團成員，也不知道轉入上開中信帳戶、
04 一銀帳戶內的款項是詐騙所得云云。經查：

05 (一)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係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話術，騙使告訴
06 人即被害人江鄧榮、賴俊名、劉爰希均陷於錯誤，各將如附
07 表編號1至3所示之金額轉入被告提供與「吳聖齊」之上開中
08 信帳戶或一銀帳戶內，再由被告依「吳聖齊」指示為附表編
09 號1至3所示購買及轉存虛擬貨幣之行為等事實，業據被告於
10 本院審理時自承曾將上開中信帳戶、一銀帳戶之帳號資料提
11 供與「吳聖齊」，及曾為前述處分款項之行為等情不諱，且
12 均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5日中信銀字
13 第112224839156723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4 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警卷(一)第17至23頁；本判決引用之卷
15 宗代號均詳如附表【卷宗代號說明】所示，下同）、中國信
16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
17 9186171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
18 OG資料（警卷(二)第11至14頁）、一銀帳戶之存摺內頁影本及
19 交易明細（警卷(三)第23至25頁）、一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
20 及交易明細（警卷(四)第19至21頁）、被告與「陳雅涵」、
21 「吳聖齊」間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一)第87至198頁，
22 偵卷(一)第21至195頁）、被告於虛擬貨幣交易平臺綁定銀行
23 帳號之資料（追加偵卷第35至3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
24 網路銀行帳戶存款入帳通知（追加偵卷第177至183頁）在卷
25 可稽，亦各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證據資料附卷可查；從
26 而，被告曾先將上開中信帳戶、一銀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與
27 「吳聖齊」，嗣「陳雅涵」、「吳聖齊」所屬之詐騙集團詐
28 欺被害人江鄧榮、賴俊名、劉爰希使伊等轉帳至上開中信帳
29 戶或一銀帳戶內，即由被告依「吳聖齊」指示進行如附表編
30 號1至3所示購買及轉存虛擬貨幣至「吳聖齊」指定之電子錢
31 包之分工，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上開詐欺犯罪所得等

客觀事實，首堪認定。

(二)又詐騙集團利用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指派俗稱「車手」之人取得並轉交款項以獲取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支付對價委託旁人代為處分或轉交、轉存款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交易，受託處分款項者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處分、轉存不明款項，衡情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依「吳聖齊」要求提供帳戶資料，及依「吳聖齊」指示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處分款項行為時，已係年滿33歲之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無不知之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其知道不能隨便將帳戶資料交給他人，因為可能會構成洗錢或詐欺等語（參本院卷第73頁），益見被告應已認知其交付上開帳戶資料極可能涉及不法使用。參酌被告另陳稱其曾使用過多個虛擬貨幣交易平臺，其自己申辦使用上並無任何困難等語（參本院卷第73至74頁），亦可見被告係有購買虛擬貨幣等投資經驗之人，對虛擬貨幣之交易方式並非毫無所悉；而衡之常情，如係正當之虛擬貨幣交易往來，買受者本可自行為之，更無借用他人之帳戶進出款項、要求他人代為購買虛擬貨幣以隱匿實際交易情形之必要，是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交易經驗，顯已知「陳雅涵」、「吳聖齊」所述之兼職內容甚為可疑。況被告與「陳雅涵」、「吳聖齊」原不相識，甚且對渠等之真實姓名或身分、任職公司等均一無所悉（參偵卷(一)第18頁，本院卷第74頁），本不具任何信任基礎，其亦未經任何面試或試用程序，竟僅須依

「吳聖齊」要求從事甚為容易之提供帳戶及代為購買虛擬貨幣等處分行為，即可輕易獲取報酬，更非一般正當工作或兼職之常態；被告復坦承其無法確認轉入其帳戶內之資金來源是否合法等語（參本院卷第74頁），堪信被告為前開行為時，對於其所為極可能係共同詐欺、不法處分詐欺所得等犯罪，且甚有可能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情，皆已有相當之認識，被告空言辯稱其僅係從事兼職工作貼補家用，不知對方係詐騙集團云云，與常情至為相違，實難遽信。而被告既已預見上開情形，竟僅為賺取報酬，即不顧於此，仍依身分不詳之「吳聖齊」等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提供帳號資料及依指示處分款項、轉存虛擬貨幣而實施相關構成要件行為，縱使因此將與他人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在所不惜，更足徵被告主觀上具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其所為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上開犯行至明。

(三)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取得供被害人轉帳之金融帳戶資料、對被害人施行詐術、由車手於該帳戶內提領或處分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分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犯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對上情當亦有充分之認識。而本件除被告、「陳雅涵」、「吳聖齊」外，尚有透過通訊軟體向被害人江鄧榮、賴俊名、劉爰希施行詐術之人等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客觀上該集團之人數自己達3人以上，被告所從事者復為集團中處分、轉存款項之工作，其同時接觸者形式上亦有「陳雅涵」、「吳聖齊」2人，被告顯可知該詐騙集團分工細密，已具備3人以上之結構，其猶提供上開中信帳戶、一銀帳戶資料並參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處分款項行為以獲取報酬，主觀上亦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無疑。

01 (四)被告固辯稱：其係因須扶養、照顧小孩，夜間無法外出打
02 工，才在網路上找兼職工作，其以為沒有交付提款卡或幫忙
03 領錢就沒關係，如果其一開始就知道這是要匯款到其帳戶再
04 提領的車手工作，其就不會去做云云；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
05 稱：原本交付帳戶是指把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付給
06 詐騙集團，但詐騙集團之手法日新月異、不斷推陳出新，現
07 又有直接將款項匯入帳戶、由帳戶所有人幫忙購買虛擬貨幣
08 的手法出現，被告的認知是其未將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對
09 方，且「陳雅涵」、「吳聖齊」介紹的兼職方式是非常縝密
10 嚴謹的，足以讓人認為和常見貸款及求職的詐騙手法不同，
11 被告為增加收入扶養家庭，才會陷入詐騙集團的陷阱，並無
12 與詐騙集團共犯詐欺、洗錢等罪之故意等語。惟從自己帳戶
13 內提領由他人轉入之款項後再行轉交或花用，與直接消費、
14 處分自己帳戶內由他人轉入之款項，在現今社會均屬極為常
15 見之交易模式，並無誤判之可能，依被告之智識及經驗，其
16 顯可知其以轉入自己中信帳戶或一銀帳戶內之不明款項購買
17 虛擬貨幣後再轉存至「吳聖齊」指定之電子錢包，與其直接
18 提領轉入自己中信帳戶或一銀帳戶內之不明款項再轉交與
19 「吳聖齊」指定之人，均同樣可達到使「吳聖齊」等人得以
20 實際獲取款項，且掩飾、隱匿其間款項流向之效果；被告竟
21 於未能確認自己帳戶內款項來源是否合法之際，即逕依「吳
22 聖齊」指示以此等款項代為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存至「吳聖
23 齊」指定之電子錢包，其所為實與俗稱「車手」為詐騙集團
24 實際提取款項之行徑無異，被告辯稱其不知此舉亦涉及不法
25 云云，委無可採。

26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
27 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
30 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
31 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

法（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而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就他人之犯罪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之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而言，如在正犯實施前，曾有幫助行為，其後復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已加入犯罪之實施，其前之低度行為應為後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仍成立共同正犯，不得以從犯論。

(二)查「陳雅涵」、「吳聖齊」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實際上係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欺騙方式使被害人江鄧榮、賴俊名、劉爰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上開中信帳戶或一銀帳戶，即均屬詐欺之舉。被告受「陳雅涵」之邀及「吳聖齊」之指示，除提供上開中信帳戶、一銀帳戶之帳號資料供該等詐騙集團使用外，並依「吳聖齊」指示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購買及轉存虛擬貨幣之行為，自均已直接參與取得詐欺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均應以正犯論處；且被告此等處分、轉存款項之行為，復已造成金流斷點，亦均該當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構成要件。故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1 (三)至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固於112年5月31日修
02 正公布，同年6月2日施行，修正後該條項已增列第4款之加
03 重要件，惟被告上開行為均與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第4款規定之要件不合，無該條款之適用，該次修正亦未更
05 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定之刑度，是上開修正對被告之
06 犯行不生影響，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附此敘明。

07 (四)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08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09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10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11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2 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13 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14 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15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
16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17 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
18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19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20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
21 開犯行時縱僅曾與「陳雅涵」、「吳聖齊」聯繫，及依「吳
22 聖齊」指示交付帳號資料、處分款項及轉存虛擬貨幣，藉此
23 獲取報酬，然被告主觀上應已預見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獲
24 取犯罪所得及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有如前述，堪認
25 被告與「陳雅涵」、「吳聖齊」及所屬詐騙集團其餘成員之
26 間，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
27 聯絡，且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
28 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
29 是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30 洗錢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
31 正犯。

01 (五)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被害人江鄧榮、賴俊名、劉
02 爰希所為之上開犯行，各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
03 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分款項及轉存虛擬貨幣之手
04 段，達成獲取上述被害人財物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5 及所在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各得評價為
06 一行為。則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
07 錢罪2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
08 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9 財罪處斷。

10 (六)再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
11 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
12 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
13 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
14 論併罰，自不能以車手係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領款
15 項為由，而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
16 6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對被
17 害人江鄧榮、賴俊名、劉爰希所為之上開犯行，各係於不同
18 時間對不同被害人分別違犯，應認各次犯行之犯意有別，行
19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3罪）。

20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猶不思戒慎行事，循正當途徑賺取所
21 需，竟因貪圖私利，即甘為詐騙集團從事處分款項及轉存虛
22 擬貨幣之工作，而與「陳雅涵」、「吳聖齊」及所屬詐騙集
23 團成員共同違犯各次詐騙犯行，其擔任之角色係使該詐騙集
24 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此等金流，使各被害
25 人均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交易秩序，亦破壞社會
26 治安，均屬不該，被告犯後復均矢口否認犯行，未見悔意，
27 惟念被告前無因犯罪遭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兼衡被告之涉
28 案情節、對各被害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大
29 學畢業，現受僱於電鍍業工作，須與配偶一同扶養母親及3
30 個小孩（參本院卷第77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3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雖

01 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但係於相近之時間內為處分
02 款項及轉存虛擬貨幣之行為，犯罪動機、態樣、手段均相
03 同，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及刑罰
04 衡平、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
05 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06 四、沒收部分：

07 (一)被告已自承其因上開行為共獲得5,100元之報酬（參本院卷
08 第64頁），即屬其所有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0 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二)又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12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13 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但該條項既未規定
1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自以屬於被告所有為限，始
15 得依該條項規定沒收之。查被告為上開犯行時處分之款項均
16 已購買虛擬貨幣轉存至「吳聖齊」指定之電子錢包，非屬被
17 告所有，無由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8 收，併此指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
20 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
21 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2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文俐追加起訴，檢察官
24 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卷宗代號說明】

警卷(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新北警樹刑字第1124333887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新北警樹刑字第1124334798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字第1120261631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20224267號刑案偵查卷宗。

偵卷(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565號偵查卷宗。

追加警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北警莊刑字第1124001643號卷宗。

追加偵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812號偵查卷宗。

本院卷：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79號刑事卷宗。

【帳戶代稱說明】

(甲)中信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岡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宗誠）。

(乙)一銀帳戶：第一商業銀行麻豆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宗誠）。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及結果	處分款項行為	證據	罪刑
1	江鄧榮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自稱「富邦信貸專員69邱怡璇」，於112年4月10日16時30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江鄧榮聯繫，佯稱可協助申辦貸款，又謊稱江鄧榮帳號輸入錯誤遭凍結，須匯款至指定帳戶始能解凍云云，致江鄧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2年4月15日14時24分許轉帳50,000元至中信帳戶內。	陳宗誠於112年4月15日14時29分許，以其中信帳戶內共77,500元（含左列款項在內）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存至「吳聖齊」指定之電子錢包。	(1)證人即被害人江鄧榮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7至11頁）。 (2)被害人江鄧榮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一)第37頁）。 (3)被害人江鄧榮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一)第38至79頁）。	陳宗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賴俊名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Li」於112年4月16日13時56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賴俊名聯繫，佯稱	陳宗誠於112年4月16日16時5分許，以其一銀帳戶內左列款項中	(1)證人即被害人賴俊名於警詢之證述（警卷	陳宗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有房屋出租，先付定金20,000元即可優先看房，若確定承租時預付之定金可當作租房之押金云云，致賴俊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2年4月16日15時49分許轉帳20,000元至一銀帳戶內。	之19,400元購買虛擬貨幣（另支出15元之交易手續費），並轉存至「吳聖齊」指定之電子錢包。	(三)第9至13頁)。 (2)被害人賴俊名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三)第17頁）。 (3)被害人賴俊名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三)第17頁、第19至22頁）。	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劉爰希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自稱「富邦信貸專員76許慧欣」，於112年3月28日後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劉爰希聯繫，佯稱可協助申辦貸款，又謊稱劉爰希帳號輸入錯誤將遭凍結，且更改相關資料有個資法問題，須匯款至指定帳戶始能處理云云，致劉爰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2年4月14日15時58分、16時21分及16時39分許各轉帳50,000元、	陳宗誠陸續於112年4月14日16時0分、16時25分及16時43分許，以其中信帳戶內左列款項中之50,000元、47,000元、48,500元購買虛擬貨幣，並均轉存至「吳聖齊」指定之電子錢包。	(1)證人即被害人劉爰希於警詢之證述（追加警卷第25至27頁）。 (2)被害人劉爰希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追加警卷第45頁、第55頁）。 (3)被害人劉爰希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追	陳宗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續上頁)

01

		50,000元、50,000元至中 信帳戶內。		加警卷第45至 51頁)。	
--	--	----------------------------	--	------------------	--